

企业法律顾问实用手册

赵连速



吉林人民出版社

企业法律顾问实用手册

赵 连 速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企业法律顾问实用手册
赵 连 速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敦化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4,375印张 312,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7000—13810册
统一书号：4091.234 定价：2.35元

《企业家之友》丛书编委会

顾 问：潘承烈 张雪峰

主 编：夏伯忠

副主编：李治国 朱万法 王玉书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书 朱万法 朱 稜 刘克东

李治国 沈明德 余惕君 张雪峰

姜明智 赵连速 夏伯忠 童振华

潘承烈 潘国臻

前 言

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把增强企业活力作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我国企业家面前，展现了新的形势，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企业家要增长才干，扩大知识面，提高经营管理的能力，从而，把扩大的企业自主权用好、用活。值此之际，吉林人民出版社《企业家之友》丛书问世了，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喜事。

管理作为一种职能，自从人类开始集体生活、集体劳动以来就已存在。但管理作为一门科学，则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我国企业目前面临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使我们的企业家遇到了许多过去所未碰到过的新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已不是靠老经验所能解决得了的。因此，学习现代的管理理论与方法就成为现实的迫切需要。事实上，人们缺乏理论构成的知识，在进行管理时就只能凭直觉和经验办事；而有了系统的管理知识，就有可能对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正确的解决办法。在我们处理各种管理问题时，有时较顺利，有时走弯路，有时效率高，有时效率低，实际上都是自觉不自觉地按照或者违反了管理的某些原理和方法行事的结果。因此，企业家们能够自觉地多学一点现代化管理的知识和理论，不但有助于更有效地处理各种管理事务，而且也有益于扩大眼界、开阔思路，为搞活企业创造条件。

但是，管理问题又是极为错综复杂的，不可能在任何书籍或理论中找到现成答案，重要的是要自己通过对所掌握的

管理基本原理，结合现实情况与问题，去进行探索，去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从这个意义上说，管理的最大教科书则又是现实生活中的生产活动和经营活动，因为任何企业管理理论，归根到底都首先来源于企业的实践。现在西方有一种说法：自七十年代以来，最新的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现在已不是在学者的书斋之中，而是要到成功的企业的实践里去找。

这就提示我们，为了提高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素质，把企业搞活，我们一方面要学习现代化管理理论与方法，不能再满足于自己以往的一些狭隘经验，但更重要的是要融会贯通地把这些理论、原理、方法，结合各企业的实践去思考、运用和发展，这样才能把一些基本原理用来指导和处理实际问题。

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管理上也必需逐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管理的道路。中国式的管理的现代化，从总体来说，首先是体现中国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特征，同时又应包括科学化和民族化两大内容。这就需要我们学习、借鉴、吸收、消化当今世界各国在现代化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贯彻“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方针，即学习人家，最终目的是为了自成一家；而为了自成一家，又需要学透百家，才能做到融会贯通、融合提炼，也就是要真正做到“洋为中用”。而要有中国特色，还必需考虑我们中华民族的现在和过去，从现在的“流”，追溯到古代思想的“源”，从古人丰富的思想感情中吸取营养，^①为今天的经营管理服务，也就是要真正做到“古为今用”。例如从《孙子兵法》中学习经营战略、用人之道等思想，现在在一些工业化国家已成为企业界的热门课题。

我们炎黄子孙更应责无旁贷地去深入研究，发掘我们自己祖先的这些思想瑰宝。

要是我们能立足于我们自己的国情、厂情，从企业的实际出发考虑问题，又能在“洋为中用”、“古为今用”上下功夫，从中外古今的理论、原理、思路、实践，经验中去吸取营养，我们就能够在搞活企业上有更多文章可做，就可以为四化建设，为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作出更多一点贡献。

我们衷心希望《企业之友》丛书的出版，能为企业家在用现代化管理知识武装头脑方面，起到一点良师益友的作用。我们更希望企业家们在通过进一步实践之后，能用自己的体会和收获去丰富和充实这方面内容，在探索具有我国特色的管理模式上能不断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潘承烈

1985年3月15日

绪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业企业法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的完善过程。它在我国工业企业中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调整作用，日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这一重要讲话，深刻而精辟地指出了加强工业企业立法的重要性、迫切性，和依法管理企业的现实意义。

工业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在国营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管理企业的过程中，必然要发生各种经济关系。从企业外部来讲，它是作为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也就是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经营的相对独立的单位参与国民经济活动。它自主地同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发生各种社会关系，独立地从事供、产、销及人、财、物的经济活动，平等地与其它经济实体签订经济合同，参加竞争和组织联合体。从企业内部来讲，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由有机联系着的厂长、职工代表大会、党的组织、车间、科室、班组以及职工个人分别承担着的。因此，我国工业企业法，既调整因国家各职能部门管理企业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又调整因企业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与其它企业和内部各单位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工业企业法调整企业的各种经济活

动,确立职责、权限,然而企业内部的职责、权限的规定,最后总是要直接落实到企业内各部门、各岗位上。这样一来,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在从事外部纵向、横向经济活动时,充当实体法人,但是在企业内部的各项经济活动中,各个车间、科室,也具有实质的权限和责任,担负着国家(通过企业)下达的计划任务,处于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由此可见,不仅企业本身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企业内部各部门在一定情况下,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中,厂部、车间、科室以及干部职工构成了此种法律关系的主体。这些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联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也就是企业内各部门、各岗位根据经济责任制所分别承担或享有的责、权、利。

随着我国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出现了错综复杂的生产经营关系,这些关系具体反映了企业的各方面活动和生产经营状况。为了正确处理好上述复杂的关系,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客观上要求运用法律手段加以调整。

那么国营工业企业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呢?简言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纵向经济关系,即既有企业外部的经济关系,如国家和国营工业企业之间的财政关系;又有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如厂长和部门、车间之间或部门、车间与工人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指挥和服从的关系。二是横向经济关系,如国营工业企业相互之间、国营工业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之间的产品供应关系、货物运输关系,以及车间和车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生产协作关系。

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法律,称为工业企业法。具体讲,国营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国营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

国家在管理国营工业企业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党的工业经济政策的条文化和规范化，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诚然，调整工业企业的专门法律规范是国营工业企业法。但是，工业企业是要同上下左右各方面发生经济联系的。所以，整个经济法律、法规都对工业企业一定的经济活动起到调整作用。例如，经济合同法、价格法、税法、环境保护法等，分别调整着工业企业的对外经济合同关系、价格关系、征纳税关系、环境保护关系等各种经济关系。

我们的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维护国营工业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快工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分别制定与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政策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据不完全统计，从1949年到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1956年，我国共制定了比较重要的工业企业法规七十个。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国工业企业生产发展的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企业本身增强活力，需要法律保护，发挥国营工业企业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也必须以法律做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法律手段的调整，没有法律做保障，就不能把企业办成有活力的社会主义新型企业。社会主义企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好象一部由千百个零部件组成的大机器。要使其正常运转，既需要行政机构的指挥和监督，又需要经济杠杆的自动调节，更需要有排除纠纷、清除障碍的法律措施。只有把企业的产、供、销，资金使用，物资管理等各个经营环节纳入到法律“轨道”，按照法律程序办事，才能切实保障企业这部“机器”有效地运转。

工业企业法对企业之所以有这样大的调整作用，是因为法律办法或法律手段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法律办法和管理经济的其它办法比较，有三大特征：

第一，它以规范的方式来调整企业经济活动。工业企业法是企业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它通过条文形式，具体地、明确地告诉企业管理人员：哪些工业企业的经济关系是需要巩固和发展的；哪些是应该限制和排除的；人们在这些关系中具体地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哪些是合法行为，哪些是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等等。由于法律条文规定得比较具体、明确，是企业活动的规范，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特性”，故便于国家机关、企业和全体职工的遵守和执行，便于有效地把职工、干部的行为纳入无产阶级意志的轨道。

第二，它以强制的方式来保障企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工业企业法和其它法律一样，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它强使人们接受无产阶级的意志并使之变成全社会的意志，借以保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工业企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保证经济生活有秩序地进行。

第三，它是行政办法的依据，是经济办法的保证。因为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具体化，为正确地运用行政办法、经济办法，就要得到法律确认和固定化。行政办法虽有一定约束力，但不承担法律上的责任。经济司法是行政办法、经济办法的重要保证。经济办法如果离开经济司法的保障，企业在各种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纠纷，就无法得到准确、及时地解决，各种利益关系就不能实现。

我国经济生活的大量事实证明：单纯运用行政办法去指挥经济活动，易把经济活动纳入到“集权”的行政管理体制，去

机械地适应行政的系统、层次和区划，导致经济结构上的“大而全”、“小而全”，产生经济管理上的“供给制”、“平调风”，和经营方法上的“官僚化”、“官商化”。然而，单纯靠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则容易出现经济发展的盲目性，脱离社会主义轨道。因此，要经营管理好社会主义企业，尽管行政办法、经济办法都是必要的，但是，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内在要求是必须“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①要求运用法律确认权利、义务，明确规定企业领导者、职工可以参加哪些经济活动，享受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遵守什么原则、程序和方式，违反时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等。只有完善了这些法律规定，才能保障国家机关、企业和职工个人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使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受到法律的约束，并具有法律的效力。

一、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受法律调整的必要性

我国的工业企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应用现代生产技术，从事工业生产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组织，是用销售自己的产品、从事工业性劳务的收入抵偿支出，并取得盈利的经济单位。目前，我国工业企业的数量已有四十多万个。它们的经济活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为使我国企业坚持正确的生产经营发展方向，处理好企业的内部、外部等各方面经济关系，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振兴工业企业，必须根据总体要求对工业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给予法律上的确认和保护或者予以限制。只有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39页。

样做，才能保障我国工业企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反映经济基础并依存于经济基础，同时也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人类自有阶级以来，任何统治阶级总是用体现自己意志的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规定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必须遵循的准则，以保护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实现，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越复杂，法律规定也越加具体和详细。由于我国多种经济成份的存在和发展，经济关系更加复杂。因此，要求社会主义国家能够通过制定和执行具体的法律、法令，有意识地把法律手段同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结合起来，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整。

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环节或社会经济关系的交叉点是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程度，不仅主要取决于企业与企业之间关系的复杂程度，还取决于企业与国家、企业与职工关系等的复杂程度。所以国家要用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必须首先制定和执行工业企业法，对于工业企业经济活动予以法律调整。

（一）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受法律调整，是正确处理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关系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一般说来，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是一致的，但是两者又会产生不一致的现象。比如，有的企业对社会需要的产品，由于利小就不去组织生产，而只生产利大的产品；有的为牟取高利，不顾社会需要和企业自身的承受能力而竞相盲目扩大生产能力，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有的自行提高产品价格，或者变相涨价等等。从一个企业看来，这

样做可能是有利的，但却破坏了国家统一的计划和市场，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又增加了消费者的负担，损害了群众利益。因此，必须运用服从计划生产、正当竞争、合理（流通）价格等方面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效益的法律规定，对企业的生产进行控制，使微观效益与宏观效益统一起来。

（二）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受法律调整，是正确处理工业企业自主权与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管理经济是必要的，但不能对企业所有活动都去管理。因为社会需要十分复杂并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复杂，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因此，要使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国家的计划和管理只管住管好大的方面，小的方面则放开放活。这样，就需要国家在企业自主权方面，在管理方面，特别是税收、信贷方面等具体的经济活动过程大力加强工业企业立法。

（三）工业企业经营活动受法律调整，是正确处理企业与外部关系的需要。企业的外部关系，是指企业与主管单位，企业与当地人民政府，以及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多年来，企业与外部的关系十分复杂，相当混乱，企业与上下左右之间矛盾重重，严重干扰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进行，妨碍了企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经济效益的增长。因此，用法律来规范、确认企业与各方面之间的关系，解决企业与各个方面的矛盾，是巩固工业企业的法人地位，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四）工业企业经营活动受法律调整，是正确处理工业企业内部关系的需要。在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内部，存在着各个职能机构之间的协作关系，存在着劳动者之间的协作关

系，还存在着企业、科室、车间、班组、个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如果没有法律确认，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就会五花八门，各个岗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就会杂乱无章，各自为政。因此，需要国家制定调整企业内部各方面关系的法律规定。

(五) 工业企业受法律调整，是正确处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权限与责任关系的需要。工业企业法是关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法，是企业、职工及有关经济组织的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既为企业确立了权限，保护范围，准许做什么和应该怎样做；又为企业规定了责任，不准许做什么，怎样做是违法的，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没有法律的强制性约束，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做到令行禁止，甚至会走上“损国家以肥私，损消费者以利己，靠歪门邪道捞取外快”的邪路，企业就会脱离社会主义经营方向。所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方面需要国家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权限，另一方面又需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罚则，对违反工业企业法规者予以法律制裁，保障企业充分地使用法律赋予的权力，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二、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受法律调整的可能性

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受法律调整，不仅具有必要性，而且具有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由工业企业的经济活动具有的各种有利条件所决定的。

(一) 社会化大生产的存在，为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受法律调整提供了物质条件。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生产正逐步进入社会化大生产，各个企业从事的经济活动是互相联系、互相依赖、互相制约和互相影响的。从整个社会来看，一个企业

生产出现问题，与此相联系的或以它为基础的工业生产就要受到影响。在高度社会化的生产过程中，生产、流通、交换和分配等各个环节构成了社会再生产全部过程的有机整体。这个有机整体，为国家运用各种经济法规管理企业，调整企业的各方面的生产关系创造了条件。如果没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没有这个“有机整体”，就不可能产生现实的调整工业企业各个方面的法律规定。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为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受法律调整提供了前提条件。（1）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确立了国家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要求国家对企业关系全局的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直接干预。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各方面的关系、包括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都需要有法律的调整，与此有关的工业企业立法则应运而生。（2）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全体劳动者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管理、使用、支配，运用生产资料进行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整个生产经营活动过程，有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的民主管理权。这样，就为国家制定企业的民主管理等方面法律提供了条件。（3）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结合着。因此，企业劳动者对生产资料具有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他们一方面具有自主经营管理的权力，另一方面，对国家还要承担经济责任。这样，就使国家制定有关自主权和责任制方面的法律规定具有了前提条件。（4）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得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成为一致，按劳分配原则得以切实实施。这样，就使国家制定有关按劳分配方面的法律规定具有了前提条件。

三、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受法律调整的重要性

工业企业法对工业企业的调整，要求人们依法进行经济活动。作为其工业企业经济活动经常发生关系的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学习和认识工业企业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 学习工业企业法，能够增强企业人员依法活动的自觉性。通过对工业企业法的学习和研究，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对工业企业法的本质，作用，原理的认识，增强工业企业法律观念，提高其依法经营管理企业的自觉性。这是由于工业企业法，包含了一系列调整企业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规定，给企业人员“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提供了行为准则，使人们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明确方向，便于遵守。一旦出现各种经济纠纷，也能够依靠经济司法机关得到合理的解决。

国家通过工业企业立法，确定了企业的性质、任务、地位、权利、义务，确定了企业领导体制，确定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等，从而使企业活动任务明确，职责清楚，生产经营管理方向端正，权利和义务统一。

国家通过工业企业立法，确定了企业实现科学管理和民主管理的方式；确定了企业运用经济的、技术手段，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指挥、监督和调节的方式；确定了企业以尽量小的劳动消耗和物资消耗，生产出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的方式；确定了企业调动广大劳动者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方式；等等。从而使企业活动方式、方法明确，权利、义务关系清楚。

国家通过工业企业立法，能够促进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